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代表表格適用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通函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按如下決議案所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考慮及批准重續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進行就此附帶的所有相關行動。 <sup>5</sup>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者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簽署但未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確實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5年6月12日的大會通告，通告附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團，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